

海关总署2008年第96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5\\_B3\\_E6\\_80\\_BB\\_E7\\_c27\\_53450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4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34501.htm) 海关总署2008年第96号公告（关于进境运输工具所载旅客及托运行李物品结关手续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境物品监管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8年第91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8-12-25【生效日期】2009-1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72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进境航空器、船舶、铁路列车以及公路车辆所载旅客及托运行李物品结关手续公告如下：一、进境运输工具抵达后，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（以下统称为结关申请人）应当在进境运输工具下客完毕后3个小时内向海关提交《进境运输工具所载旅客及托运行李物品结关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，式样及填写说明见附件1、2）一式两联。二、经审核，《申请表》有关内容与原始舱单相符的，海关准予结关，并分别在《申请表》第一联和第二联上进行批注。《申请表》第一联由海关盖章后交结关申请人收存，第二联由海关留存。三、经审核，《申请表》有关内容与原始舱单不相符的，海关不予结关。结关申请人应当在进境运输工具下客完毕后的24小时以内书面向海关报告不相符原因。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准予结关。四、对《申请表》中填报的无人认领的托运行李物品，结关申请人应当交由海关处理。五、办结结关手续后需要变更《申请表》内容的，经直属海关或经授权的隶属海关批准，结关申请人应当重新填制

《申请表》，连同原《申请表》收存联一并提交给海关。海关按照本公告第二条办理相关手续，同时，在原《申请表》上批注后留存。六、 结关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《申请表》及其它相关资料，保存期为3年。七、《申请表》由结关申请人自行印制。结关申请人应当完整、准确填写《申请表》，加盖企业公章或业务用章。不符合填写要求的，海关不接受结关申请。本公告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  
： 1． 进境运输工具所载旅客及托运行李物品结关申请表 2． 结关申请表有关项目填写说明二  
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